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

公 務 員	服務機關 (構)/單位	澎湖縣政府○○處	職稱	科員	姓名	王○○
相 關 人	服 務 機 關 (構)	○○○	職稱	○○	姓名	陳○○
	通訊地址	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			聯 絡 電 話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有 無 職 務 上 利 害 關 係	☐ 有 ☒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☐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☐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☐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					
事 由	☒ 受贈財物 ☐ 飲宴應酬 ☐ 請託關說 ☐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					
事 件 內 容 大 要	本案相關人陳○○向本處申請○○○，陳○○於106年○月○日上午○時至本處贈送本處○○○科員螃蟹十隻(每隻價格約新臺幣500元整)，陳○○於贈送螃蟹後旋即離開。					
處 理 情 形 與 建 議	因本處與陳○○尚有○○○准否之業務往來，故不宜收授陳○○餽贈之螃蟹，本處業已聯絡陳○○，於106年○月○日以○○方式退還陳○○十隻螃蟹。					
備 註						
簽報程序	政風機構		會辦單位		核閱	
			財政處			

※相關人如餽贈財物者、邀宴應酬者、請託關說者等。